

广东春潭水泥绿色能源替代及资源利用 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阳春达胜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鑫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春潭水泥绿色能源替代及资源利用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鑫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信证书编号：914407035779102879-20ZYY20

联系电话：0662-3273666 13926378333

项目负责人：陈坚 注册咨询工程师

编写人员：周正本 注册咨询工程师

颜振刚 注册咨询工程师

李 芳 注册咨询工程师

张守岗 注册咨询工程师

靳职锋 注册咨询工程师

刘 广 工程师

审 核：陈 坚 注册咨询工程师

审 定：周正本 注册咨询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77910287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05日

业
期
限
长
期

所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54号

名
称
广东鑫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周业海

经
营
范
围
工程咨询服务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评估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单位名称：广东鑫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北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779102879

法定代表人：周业海 技术负责人：靳职锋

证书编号：914407035779102879-20ZY20

业 务：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0年09月30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前 言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部門結合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對受理的具體項目社會穩定風險分析篇章（報告），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暫行辦法的通知》（發改投資〔2012〕2492號）、《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重大項目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暫行辦法的通知》（粵發改重點〔2012〕1095號）和其他法律法規、社會穩定風險評判標準和指標體系等具體要求，對項目建設單位報送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進行全面評估論證，最終形成評估報告，並提交至評估主體用於決策參考依據。

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重大項目社會穩定風險評估暫行辦法的通知》（粵發改重點〔2012〕1095號）的要求，廣東鑫明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對建設單位報送的《《廣東春潭水泥綠色能源替代及資源利用項目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以下簡稱：《分析報告》）進行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工作。

本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報告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印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社會穩定風險分析篇章和評估報告編制大綱（試行）的通知》（發改辦投資〔2013〕428）號的要求編制，報告設置了項目概況，編制依據，評估主體，評估過程和方法，風險調查評估、風險識別和估計的評估，風險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評估，落實措施後的風險等級確定，項目主要的風險因素、項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評估結論等部分。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广东春潭水泥绿色能源替代及资源利用项目

1.1.2. 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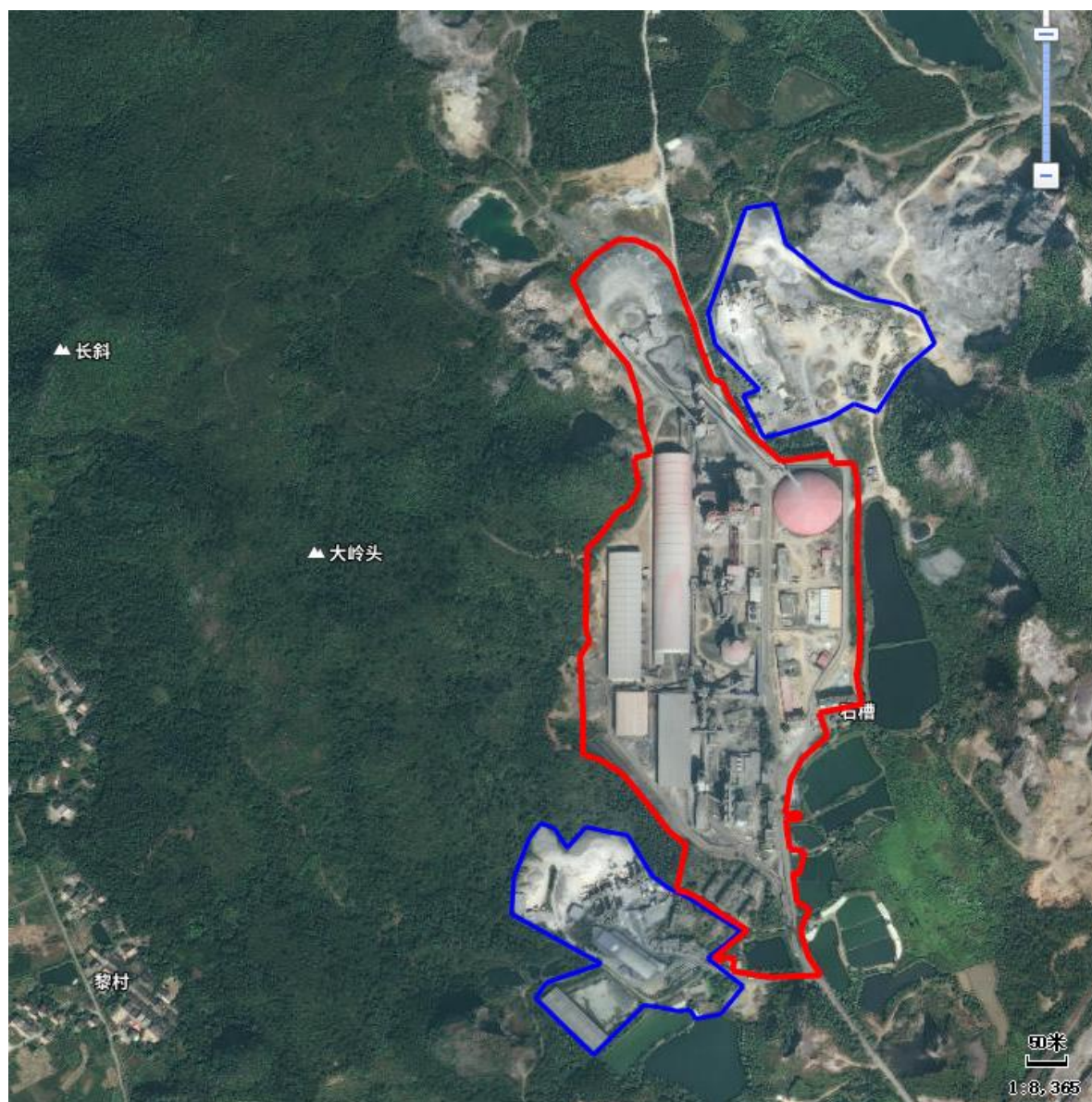
阳春达胜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1.3. 项目拟建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马头山（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春潭水泥厂现总占地面积为 153216 m²（约 230 亩），厂区建筑面积建构筑物、堆场及室外操作用地面积 211438 m²，绿化面积 18400 m²。项目用地全部在春潭水泥厂现有厂区内实施，无需新增用地。



图 1.1.3-1 项目所在地位置示意图



1.1.4. 建设内容

阳春春潭水泥厂现有 1 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生产线包括原燃料准备区、主生产区、水泥制备及成品发运区。余热发电系统设置 SP 炉、AQC 炉各 1 套；1 台单机容量为 9000kW 凝汽补汽式汽轮机,配套 1 台 10.5kV 空冷式 9000kW 发电机组及相应的冷却水系统等辅助车间。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旁路放风+外挂炉系统，处置一般固废（皮革、布碎、橡胶等）15 万吨/年、处置污染土 10 万吨/年；二期为裂解炉

系统，处置一般农业废弃物（生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5万吨/年。

1.1.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615.3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总额 10544.2 万元，预备费用 250 万元，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3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50%来自企业自筹，50%来自贷款。

1.1.6. 项目建设的工期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建设阶段分为前期工作、设计及施工招标、施工、移交等四个阶段。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1.1.7.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1.7-1。

表 1.1.7-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615.3
	建设投资（万元）	11148.1
	建筑工程费（万元）	899.2
	安装工程费（万元）	500.0
	设备购置费（万元）	9145.0
	其他费用（万元）	353.9
	预备费（万元）	250.0
	建设期利息（万元）	167.2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300.0
建设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投资自有资金（万元）	5574.0
	建设投资银行贷款（万元）	5574.1

总投资 资金结构	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万元）	5874.0
	项目融资贷款(含建设期利息)	5741.3

1.1.8.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解决污染源控制问题的关键一步

在环境治理举措中，污染源控制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尤其是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如果处理不当极有可能损害环境、人体健康。所以，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刻不容缓。

无论是固废产生单位还是处理企业，都需相应的提高环保工作要求。受此影响，不仅固废废物处理价格上涨，而且因有资质的环保处理企业严格按环评审批量接收固废，未做好转移计划的生产企业出现厂区固废堆积的现象。随着固体废弃物处理需求逐年上涨的同时，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却没有配套增加，究其主要原因是个别企业不如实申报产生量，企业少报、漏报现象严重，致使环保部门及市场投资者不能准确把握全省固废处理处置的供求关系，造成局部区域处理处置能力不足。

据统计，阳江市 2020 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 693.4 万吨，上年底库存量为 1.6 万吨，其中适合本项目拟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本年度产生量与上年底库存量共 19.4 万吨，而这些废物的处理量仅为 6.2 万吨，大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没有合适的处理出路，同时阳江市是一个农业大市（阳春市马水镇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阳春市八甲镇重点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阳春市石望镇是阳春市主要的粮食生产区之一），农业在全市经济中占有突出地位，主要农作物是水稻、玉米、甘薯、花生等。2018 年，阳江全市农作物播种总面积近 19.3 万 h

m²，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0.3 万 h m²、花生种植面积 2 万 h m²、玉米种植面积 0.53 万 h m²、豆类种植面积 0.33 万 h m²、薯类种植面积 0.47 万 h m²、甘蔗种植面积 0.13 万 h m²、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5.54 万 h m²，根据农作物草谷比计算，阳江全市年产生秸秆达 75 万 t 以上；2019 年阳江市水稻、玉米、花生、豆类、薯类、木薯、甘蔗等种植面积 16.7 万 h m²，可基本判定阳春是阳江市秸秆的主要产区。秸秆富含氮、磷、钾、镁、钙等农作物生长必须的元素，充分腐熟还田将增加土壤的有机质，提高微生物活性，从而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减少病虫害发生。秸秆综合利用在阳江市还是以直接粉碎还田为主，同时采用饲料化、肥料化和机料化技术。但是，阳江市农作物秸秆利用存在技术比较单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偏低的问题，处理后的桔杆炉渣作为有机碳可以制作生物肥料，体现了绿色经济的理念，因此本项目的设立具有必要性。所以本项目年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桔杆的规模与阳江市的产生量是相匹配的。

本项目的实施，能资源化利用 30 万吨/年的一般废物，包括皮革，布碎，橡胶，泡沫，塑料，生物桔杆和污染土。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广东省固体废物绿色利用的容量，为产废企业提供了合法合规的固体废物绿色利用渠道，减少地区固体废物的外流处理，能有效解决固体废物污染源控制问题。

(2) 提高广东省固体废物绿色利用水平的现实需要

2018 年 5 月 11 日，环境部集中约谈广东省广州、江门、东莞、江苏省连云港、盐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浙江省温岭等 7 市政府，国家环

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任刘长根指出，国务院 2016 年 5 月印发的“土十条”明确要求加强工业废物处置工作，对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的行为提出了明确安排，但与大气、水污染防治相比，固体污染防治近年来相对薄弱，导致暴露出的问题较多。例如广州海滔环保公司是广州市生活污水污泥主要处置企业，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长期非法转移倾倒污泥，仅今年 3 月，就向增城区碧桂园陈家林工地非法倾倒未经处理污泥 3000 多吨，严重污染环境。莲港船舶清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4 月，两次非法转移约 40 吨废油等危险废物，甚至为应对督察临时编造台账记录。金冶环保处置公司将水淬渣等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长期送至水泥厂非法处置。这些固体废物处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和公共环境卫生均造成了不好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的工艺处置技术，使固体废物的处理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项目的落地，有利于扩大广东省固体废物绿色利用的总量，提升广东省的固体废物绿色利用水平。

(3) 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2021 年 5 月 26 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1”，意见为碳达峰碳中和这项重

大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总体部署。2021 年 10 月，《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这两个重要文件的相继出台，共同构建了中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而重点领域和行业的配套政策也将围绕以上意见及方案陆续出台。

本项目采用预燃烧方式对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皮革，布碎，橡胶，泡沫，塑料等）、一般农业废弃物（生物桔杆、园林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可节省水泥厂用煤约 9 万吨/年，有助于实现碳减排的目的，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4)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必然举措

固体废物绿色利用作为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载体，对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美化城市环境，可提高市民生活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有利于聚集更多的生产要素，有利于城市发展繁荣，为增强广东省、阳江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中指出，要全面压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处置，保障全省生态环境安全。统筹优化全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设施建设，突出区域服务功能，切实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步伐。各地级以上市要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切实履行组织建设和保障运行的法定职责；加大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排查力度，全面掌握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等情况，明确处理处置设施的空间布局、工艺路线、建设规模等。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发展，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在全省形成数家管理强、技术精、业绩好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骨干企业。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95%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第二章 评估内容

2.1. 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2.1.1. 风险调查的全面性评估

根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的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重点应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风险调查应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设方案，运用适用的方法，深入开展调查工作。

1. 风险调查范围评估

风险调查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广泛、全面地涵盖各个方面。把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列入调查范围和对象。调查范围应包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地理范围，也应该包括上下游行业等的领域。调查对象除了项目涉及的个人、单位和团体，还应包括各种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因素和事件。同时，还需要注意对同一风险因素在不同时间可能引发的不同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和研究。

《广东春潭水泥绿色能源替代及资源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下称“风险分析报告”）风险调查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实施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项目立项前置工作的开展情况等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项目范围内利益相关者——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当地基层组织、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媒体舆论报道及同类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情况等。

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

都纳入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范围，根据项目特点，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群众以及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居委村委会。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检查表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一、政策、规划和审批	决策	1	项目主体	项目的决策、建设和运行主体与场址(线路)区域重点行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关系;场址(线路)及其周边《沿线》区域的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主体的认知和态度拟新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法人及其出资方情况等。	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事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类事项。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	2	产业政策、规划	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等。	否	1、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阳江市和阳春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划政策。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工程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第一类 鼓励类 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	3	报建、审批程序	项目报批、报建和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前置审批或许可要件的取得等。	是	目前,项目核准、报建、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等前期文件正在同步申报中。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办理前期各项手续,确保项目立项过程的合法性。但是立项、审批程序方面的因素不容忽视。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
	决策	4	场址(路线)	场址(线路)与区域环境准入条件、规范要求规划控制要求等的关系,相关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之间的方位关系和距离等。	否	该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	5	规划设计参数(设计规范)	如建筑设计中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与相邻建筑形态及功能上的协调性等。	否	项目规划设计参数均按照国家、广东省关于风电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选取。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	6	信息公开和公	项目推进过程中落实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情况,信息公开和	否	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对周边的群众、企业潜在一定的安全、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风险类型	运营		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实施方案, 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和吸收采纳的情况等。		环境等风险, 涉及影响的范围较广, 但项目社会效益良好, 应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多调查相关的单位和群众, 真实反映公众对项目的意见、诉求。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用地用海征收补偿	决策、实施	7	征收范围	确定用地、用海海域征收范围的合法性、合理性; 项目场址(线路)区域是否发生与征收范围有关的社会稳定风险及防范化解情况等。	否	本项目建设用地在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	8	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工作程序和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涉及用地征收的)的落实情况; 如涉及集体土地征收, 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落实情况留用地落实情况等。	否	本项目建设用地在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	9	旧建筑拆除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拆除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施工单位的既往表现和产生的影响等。	否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房屋拆除, 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	10	特殊土地和建筑物征收征用	本项目不涉及村民房屋拆迁, 只涉及部分农用设施建构物等拆迁。	否	本项目不涉及宗教用地、军事设施、一级水源等特殊用地。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	11	管线搬迁及绿化迁移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迁移是否可能会引起利益相关者的反响, 绿化迁移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 管线搬迁方案和绿化迁移方案的合理性。	否	经调研发现, 项目地块内暂未有市政管线和有价值的古树名木, 而且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周边规划市政道路建设, 对道路市政管线的影响较小。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	12	对项目所在地的其他补偿	施工借地的补偿与恢复, 对施工损坏建(构)筑物等物项的补偿与恢复等。	否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借地等其他补偿。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技术经济方案	实施	13	工程方案	一般伴随施工安全、环境影响、运行安全方面的风险发生, 可依具体项目展开(考虑相关规范标准、利益相关者的知识、认知和风险偏好)。	是	一般来说, 从工程建设各阶段评估、工程方案风险主要来自: 因勘察工作失误、设计错误或疏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严、工程完工后维修工作难以实施等造成的质量风险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该风险属于本项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目的主要风险因素。
	实施	14	隧道及地下工程施工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可能引起地面沉降,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等。	否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工程施工。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运营	15	资金筹措和保障	资金筹措对拟采用的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可能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运行资金保障等。	是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615.3 万元,投资额较大,项目资金来源 50%来自企业自筹,50%来自贷款,资金筹措方案的可行性,资金保障是否充分将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运营	16	运行方案	一般与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关联,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运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污染物实时监控及数据实时公开的落实情况等。	是	如果运行管理不规范,可能导致运营效率降低;若项目运行与其时序衔接和关系处理不当,会引起小范围内人员的不满,进而引发更大的不稳定事件,作为本项目的风险因素,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四、生态环境影响	实施、运营	17	污染物排放	项目设计和运行执行的生态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与人体感受,心理认知之间的关系:在有环境容量的地区,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域污染物减排情况;改扩建项目实施的时,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是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1、本项目烟气主要来自一般固废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烟气中的主要有害成分主要为氮氧化物及粉尘。2、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含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冷凝水。3、本项目产生的炉渣来自外挂炉渣、碳渣、旋风除尘器灰分。因此,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实施、运营	18	环境风险	项目的环境风险及应急处置预案相配套的社会稳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项目的建设或运行单位与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之间建立的应对生态环境议题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运作情况等。	是	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污染和噪声和振动影响。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环境风险及应急处置预案不到位,容易引起周边居民对此类影响进行抗议或投诉活动。
	实施、运营	19	日照、采光影响	与规划限值之间的关系,日照减少绝对量,受日照影响的范围、性质(住宅、学校、养老院、医院病房或其他)和规模(如居民户数)等。	否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项目的日照、采光产生不利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风险类型	实施、运营	20	热(电磁)辐射影响	辐射能量与人体生理指标、人群感受和认知之间的关系等。	否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不产生该类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实施、运营	21	光污染影响	玻璃幕墙光反射污染和夜间市政、景观灯、广告灯车灯等光污染影响的时间、空间范围等。	否	本项目不会对光污染。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实施	22	公共开放活动空间、绿地、水系、生态环境和景观	公共活动空间、公共绿地,树木林地质的变化,水系的变化,生态环境的变化,城市景观的变化等。	否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公共开放活动空间、绿地、水系、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不利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实施	23	水土流失	地形、植被、土壤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弃土弃渣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有水土保持方案等。	是	南方多雨地区施工期间若水土保持控制措施不到位,极易引发水土流失事件对项目周边的农用地等造成负面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实施	24	其他影响	是否对诸如文物、木、基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对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等。	否	项目不涉及森林、文物、古墓、墓地、城市特定区域及生物多样性破坏。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项目实施过程	实施	25	项目建设管理“五制”	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资本金制	否	项目将满足“项目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要求。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实施	26	在建工程六项管理制度	务工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及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	否	项目将满足“审批或核准管理、设计管理、概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合共管理、劳务管理”制度。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实施	27	施工与建设管理	施工技术方案(如高噪声、大扬尘、连续施工,夜间施工等);施工方案与相邻项目建设时序的衔接;实施过程与国家和地方特定节点的关系;施工周期安排是否干扰周边居民生活,单位生产,施工交通组织及施工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等。	是	因施工时间、施工方案、施工期环境影响等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若项目单位未能对上述施工扰民影响引起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周边居民会对此类影响进行抗议或投诉活动,将引发相关社会风险。因此,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风险类型	实施	28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施工造成停水、停电、停气，影响交通等突发情况和质量安全事故等；施工是否可能触发遗留的历史矛盾，是否可能诱发或加剧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的邻避心理等。	是	参考同类项目的实例，项目施工期间中可能会违反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
	实施、运营	29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项目单位与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的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共识性，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有关工作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等。	是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是防范和控制社会稳定风险的有效措施，也是本项目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但本项目尚未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因此，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
	实施、运营	30	项目对外不利影响涉及跨行政区域情况		否	该项目不涉及对外不利影响涉及跨行政区域情况。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经济社会影响	实施、运营	31	区域环境	项目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居民的整体生活环境状况环境综合整治和成效以及人民群众的感受度和反响，拟建项目是否与相邻其他项目产生叠加环境影响等。	否	该项目建设不对沿线相邻其他项目产生叠加环境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2	利益回馈与共享	有关的利益补偿(包括生态补偿)实施情况，拟建项目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惠益共享举措。	否	该项目建设能够保障当地电力供应能力稳定。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3	生活习惯	项目对地方邻里关系、生活习惯、社区品质等方面的改变情况，是否可能引起人民群众的不适。	否	该项目不会对地方邻里关系、生活习惯造成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4	文化风俗	项目是否可能与项目场址(线路)及邻区域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文化习俗有冲突。	否	该项目不涉及宗教建筑，未对周边居民宗教文化、风俗习惯造成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5	土地、房屋价值变化	项目建设后对其周边的土地价值、房屋价值等带来的变化。	否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地和房屋价值等产生不利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风险类型	运营	36	就业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对项目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人民群众或特定人群就业的影响。	否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项目周边群众就业,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当地群众的收入。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7	收入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是否引起项目所在地利益相关者收入降低或收入不均等变化等。	否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甚微,对收入无负面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8	相关生活品价格	项目建设、运行是否引起项目所在地基本生活品价格(水、电、燃气、公交、农副食品等)提高等。	否	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对生活消费品供给无影响,不会对群众相关生活成本带来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39	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影响	对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是否带来影响等。	否	参照当地同类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对当地公共配套设施造成影响。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运营	40	流动人口	施工期和运行期带来的流动人口变化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带来的影响。	否	施工期和运行期临时施工人员增加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运营	41	经营影响	施工期、运行期对项目所在地商业经营、企业生产带来的影响等。	否	项目建设实施增加当地电力供应能力,利于当地商业经营及招商引资。
	实施、运营	42	交通影响	施工对周边交通出行(临时便道、临时停车场地、临时公交站点布置等)的影响,拟建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交通的影响,运行期对周边交通带来的变化等。	否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建设建设和营运对周边交通出行影响较小。因此,该风险发生概率低。
七、安全卫生	实施、运营	43	安全因素	项目本身是否存在需要开展安全预评价的事项,是否需要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安全评估(如通航安全论证),土方车等施工车辆及施工和运行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	否	由于本工程不存在高空、危险作业,施工安全风险较小,因此不属于本项目主要风险。由于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就会结束,不存在运营安全风险。
	实施、运营	44	卫生与职业健康	项目本身是否存在需要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的事项等。	否	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以人为本,建立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该风险发生概率低。

	发生阶段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识别要素
风险类型	实施、运营	45	火灾、爆炸、中毒、洪涝灾害	项目实施是否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洪涝等灾害发生。	否	参照类似工程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后，该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
	实施、运营	46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施工队伍规模、管理模式，运行期的用工人群众状况(来源、规模、年龄、流动性等)。	否	随着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当地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越来越重视。因此，该风险属于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八、与社会互适性	决策	47	公众的认知和态度	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等。	否	从调查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区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大部分持支持态度。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	48	地方对项目的认知和态度	各级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认知是否思想统一项目场址(线路)区域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项目的态度。	否	从调查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大部分持支持态度。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运营	49	舆情关注度	全国范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舆情关注度，近年来项目场址《线路》区域涉生态环境议题的舆情关注度。	是	项目任何阶段新闻报道均对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且随着公共媒体非常便利，个人可通过微博、微信、小视频等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信息，短时间影响一定范围的人群。
	决策	50	遗留的社会矛盾	项目场址(线路)及其周边区域以往项目建设曾经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及遗留的社会矛盾。	否	从调查结果来看，项目无历史遗留矛盾。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	51	涉特定节点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特定节点。	否	项目建设的工期会合理安排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衔接好项目建设时序及敏感时点的关系，特别安排好节假日和两会、高考等敏感期间的施工组织工作。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决策、实施、运营	52	涉公序良俗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引发公序良俗的社会负面讨论。	否	该项目不会引发公序良俗的社会负面讨论。该因素不存在潜在风险。

第三章 评估结论

3.1. 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

根据本项目特点，通过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阶段、运营阶段等多个方面，对项目所涉及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有以下主要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类别包括立项过程中的报建、审批程序、工程方案、资金筹措和保障、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水土流失、施工与建设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舆情关注度等 11 个方面。

3.2. 拟建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项目具备了满足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的基本要求。

3.2.1. 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风险主要是自控风险，项目的合法性主要来自项目管理方，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都应该重视合法性的把控、把关，每个环节、程序首先要符合其法律依据、是否有法可依，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是我们开展工作的必要前提。因此，从合法性来看，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前期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完善项目手续，按程序办事，手续不完备不予开工建设；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从内部提高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法律意识，做到项目的各个环节都与法律规定不冲突，依法办事，项目风险自然化解。

3.2.2. 合理性评估

本项目属于能源替代和废物资源绿色利用工程，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目前项目已取得阳春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批复《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东春潭水泥绿色能源替代及资源利用项目的批复》（春府办复（2023）151号）。同时，项目通过施工期相应的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能够使项目建设场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兼顾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能切实维护相关利益群体的合法权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合理的。

3.2.3. 可行性评估

本项目符合省市实现提高固体废物绿色利用水平的需要，符合阳春市发展规划。项目可以得到广泛的支持，总体上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通过该项目风险进行分析，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得出该项目为低风险，即该项目完全可以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时机和条件成熟，主要技术指标合理，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时机和条件成熟，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虽然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只要在项目建设前期广泛征求相关利益群体意见，合理考虑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能得到多数相关利益群体的支持和认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4. 可控性评估

该项目建设得到了涉及区域各级政府、机关各部门、村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社会影响是正面的，项目建设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与当地社会有良好的互适性。因此，项目建设存在的社会安全性风险是较少的，所存在的风险也具有可控性。